

拾、與眷屬同住相關事項

問 10-1、一般與眷屬同住之規定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受刑人於執行期間，行狀善良，得准其於一定期間內與直系血親、配偶在指定之處所同住。
- 二、對象：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。
- 三、要件：申請與眷屬同住之受刑人，須最近一個月之成績分數在 9 分以上。
- 四、期間：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，經核准與眷屬同住者，以每月 1 次，每次不逾 7 日為原則；但有特殊事由者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每次得准延長 1 日至 3 日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符合條件之受刑人申請與眷屬同住，應檢附同住眷屬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（外籍收容人眷屬請檢附護照影本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）、保證書及眷屬相片等文件。機關對申請者核實審查，並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後，辦理與眷屬同住。

問 10-2、辦理與眷屬同住需要攜帶什麼文件？有何注意事項？

答：

- 一、本國籍眷屬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，外籍眷屬務必攜帶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眷屬身分之證件，並於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內，到受刑人執行機關辦理與眷屬同住事宜。
- 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宿舍內設備應妥為保管，離開宿舍時，並應點交予矯正機關管理人員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(二)出入宿舍，應遵守啟閉時間。
 - (三)受刑人應按照作息時間工作、休息。
 - (四)宿舍內，不得有吸菸、賭博、飲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 - (五)不得持有違禁物品，私有財物應自行檢點保管。
 - (六)同住期間屆滿，即應按時離開宿舍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 - (七)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應自備飲食。